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2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应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1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太宾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部分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向部分关联方租赁房产及车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2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 5、6、7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附件 3）。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附件 3）。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00—12:00,13:00—14: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14: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楚天龙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飘鹏　王迪

（2）联系电话：0769-89897796

（3）传真号码：0769-87509888

（4）邮箱：ir@ctdcn.com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0”，投票简称为“天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2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上一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1 年度包括房屋租赁、车辆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审议程序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毛芳祥、陈丽英、苏晨、闫勇回避表决。基于审慎考虑，并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诉求及利益保护，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房屋建筑物租赁	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翔虹湾”）	市场价	不超过 50 万元	9.02	27.67
	闫勇及其配偶	市场价	不超过 30 万元	1.82	5.24
	陈先进	市场价	不超过 30 万元	7.18	21.71
	陈丽英及其配偶	市场价	不超过 30 万元	2.15	6.51
	苏莹莹	市场价	不超过 30 万元	2.93	5.91
运输工具租赁	北京楚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不超过 100 万元	27.39	84.00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	不超过 100 万元	9.39	25.49

4、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情况是否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房屋建筑物租赁	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27.67	否
	闫勇及其配偶	不超过 50 万元	5.24	否
	陈先进	不超过 50 万元	21.71	否
	陈丽英及其配偶	不超过 50 万元	6.51	否
	苏莹莹	不超过 50 万元	5.91	否
运输工具租赁	北京楚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84.00	否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25.49	否
合计		不超过 500 万元	176.53	否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 100 米豫发监山公馆二楼 205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丽英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翔虹湾资产总额 7,2625.61 万元，净资产 72,579.3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5 万元，净利润 1,846.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郑州翔虹湾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翔虹湾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二）闫勇及其配偶

1、关联关系

闫勇系公司董事。

2、履约能力分析

闫勇夫妇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三）陈先进

1、关联关系

陈先进系公司副董事长陈丽英弟弟。

2、履约能力分析

陈先进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四）陈丽英及其配偶

1、关联关系

陈丽英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履约能力分析

陈丽英及其配偶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五）苏莹莹

1、关联关系

苏莹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尔在之女。

2、履约能力分析

苏莹莹对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六）北京楚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五路通街 19 号院 2 号楼

注册资本：1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素梅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设计；家居装饰；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工艺美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楚天龙资产总额 198.19 万元，净资产 -447.0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81 万元，净利润 40.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京楚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素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芳祥之母。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楚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运输工具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七）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南峰园 1 号楼 4 层 501-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巧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卫生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龙腾行资产总额 1207.56 万元，净资产 -919.8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 万元，净利润 -95.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巧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尔在之女。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龙腾行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对其向公司出租的运输工具具有相应权利，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承租房屋、车辆等与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市场价格对比网络平台、第三方价格获取，各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 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租赁房产及车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楚天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2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515.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7.81 万元，可分配利润 11,799.20 万元。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 461,135,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36,890,877.7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相关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2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丽英、苏晨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现将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 亿元（最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票据、保函等，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副董事长陈丽英女士、总经理苏晨女士以及公司股东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在有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陈丽英

陈丽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二）苏晨

苏晨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 100 米豫发监山公馆二楼 205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丽英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2、与上市公司关系

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5.54% 的股份。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翔虹湾资产总额 7,2625.61 万元，净资产 72,579.3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5 万元，净利润 1,846.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 100 米豫发监山公馆二楼 206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晨）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股票、期货、证券类除外）

2、与上市公司关系

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6.57% 的股份。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08.27 万元，资产总额 21,679.66 万元，净资产 542.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前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向公司副董事长陈丽英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苏晨女士以及公司股东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担保费用，也免于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前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初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向公司副董事长陈丽英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苏晨女士以及公司股东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租赁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共计 11.17 万元。

六、相关审批及核查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